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交易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1,907,318.1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5,507.51
2.本期利润	33,321,489.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8,435,074.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0%	1.49%	−0.50%	1.24%	5.20%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嘉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2月20日	−	12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	9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虹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宏观经济延续弱复苏的态势，预计与去年4季度持平，3月公布的中采PMI50.9%，环比回升0.5个百分点，回升幅度明显低于预期，显示至少1季度制造业情况仍不乐观，经济复苏依赖地产和基建投资。随着反腐政策的深入，地方国五条地产调控细则出台，以及监管层开始规范清理银行理财产品，市场预期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受到影响，因此，预计2季度经济因地在旺季来临的情况下，可能仍维持较弱的复苏态势。经济基本面弱复苏，政策开始从宽松变为中性，同时，IPO可能在2季度开闸，A股市场预计维持震荡整理的走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看好现阶段A股市场良好的投资价值，在仓位以及组合结构上将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重于选股而并非择时，自下而上，坚持买入持有管理优秀、成长性较好以及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以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2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3,047,193.16	88.08
	其中:股票	993,047,193.16	88.08
2	固定收益投资	30,009,000.00	2.66
	其中:债券	30,009,000.00	2.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824,472.92	8.23
6	其他资产	11,611,854.22	1.03
7	合计	1,127,492,520.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36,928,235.55	48.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2,650,643.13	9.2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328,858.15	3.55
J	金融业	58,718,934.43	5.30
K	房地产业	140,255,457.16	12.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3,473.85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635,590.89	9.26
S	综合	8,706,000.00	0.79
	合计	993,047,193.16	89.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1,100,017	57,310,885.70	5.17
2	000002	万 科A	5,097,700	54,851,252.00	4.95
3	002303	美盈森	2,300,654	51,304,584.20	4.63
4	002325	洪涛股份	3,292,492	50,704,376.80	4.57
5	002572	索菲亚	1,650,011	49,830,332.20	4.50
6	300251	光线传媒	1,000,000	40,780,000.00	3.68
7	000651	格力电器	1,401,444	40,039,255.08	3.61
8	000522	白云山A	1,699,934	39,557,464.18	3.57
9	300291	华录百纳	530,213	38,668,434.09	3.49
10	600332	广州药业	1,102,931	36,076,873.01	3.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09,000.00	2.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09,000.00	2.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009,000.00	2.7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05	12进出05	300,000	30,009,000.00	2.7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4,685.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8,399.79
5	应收申购款	10,398,768.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11,854.22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2	白云山A	39,557,464.18	3.57	与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3,872,315.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1,883,861.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3,848,858.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1,907,318.1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交易代码	26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682,133.4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信用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327,813.76份　31,354,319.7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10,876.95	3,412,431.65
2. 本期利润	2,871,408.26	1,480,020.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0	0.01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050,345.00	33,060,227.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	1.0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2.80%	0.30%	1.42%	0.03%	1.38%	0.27%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2.71%	0.31%	1.42%	0.03%	1.29%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用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信用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3月1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春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12年3月15日	−	13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也曾担任大鹏证券资金结算需资金经理。招商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职务。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1季度宏观经济数据及最新的3月份PMI低于预期，表明目前宏观经济整体处于弱复苏，制造业情况仍不乐观，经济复苏依赖地产和基建投资，但复苏力度小于预期；银监会出台规范银行理财的新规后，市场对未来经济增长的担心有所增加。从1季度市场表现来看指数冲高回落，以医药、环保、电子为代表的成长股表现优异涨幅较大，估值目前偏贵；地产和银行等行业股票随着政策的变化先后出现调整，估值回到底部区域。预计2季度经济即使在旺季来临的情况下，可能仍维持较弱的复苏态势，而政策开始从宽松变为中性，同时，IPO可能在2季度开闸，A股市场预计维持震荡整理的走势。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上证180等权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28%。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2%以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361,568.96	10.39
	其中:股票	22,361,568.96	10.39
2	固定收益投资	183,481,068.84	85.25
	其中:债券	163,412,466.10	75.93
	资产支持证券	20,068,602.74	9.32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6,489.40	1.49
6	其他资产	6,163,946.32	2.86
7	合计	215,223,073.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247,968.96	11.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33,600.00	2.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280,000.00	2.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361,568.96	16.4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1	阳 光 城	200,000	3,280,000.00	2.41
2	300026	红日药业	70,000	3,206,000.00	2.36
3	002429	兆驰股份	200,000	2,568,000.00	1.89
4	000513	丽珠集团	54,979	2,474,055.00	1.82
5	300159	新研股份	154,964	2,307,413.96	1.70
6	600750	江中药业	80,000	1,824,000.00	1.34
7	600522	中天科技	200,000	1,776,000.00	1.30
8	002081	金 螳 螂	50,000	1,735,000.00	1.27
9	600885	宏发股份	100,000	1,129,000.00	0.83
10	002482	广田股份	60,000	1,098,600.00	0.8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2,000.00	7.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2,000.00	7.35
4	企业债券	107,365,403.50	78.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2,000.00	7.36
6	中期票据	10,160,000.00	7.46
7	可转债	25,863,062.60	19.00
8	其他	−	−
9	合计	163,412,466.10	120.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04	12乌经开债	200,000	21,488,000.00	15.79
2	112080	12万向债	180,000	18,622,980.00	13.68
3	122102	11广汇01	180,000	18,612,000.00	13.67
4	1180181	11香城建投债	100,000	10,660,000.00	7.83
5	110017	中海转债	113,010	10,552,873.80	7.7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3	侨城01	200,000	20,068,602.74	14.74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792.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5,597.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54,160.27
5	应收申购款	77,395.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63,946.32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7	中海转债	10,552,873.80	7.75
2	113002	工行转债	6,883,671.60	5.06
3	110015	石化转债	5,041,800.00	3.70
4	110019	恒丰转债	2,215,360.40	1.63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267,218.21	48,679,511.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45,479.41	90,657,244.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284,883.86	107,982,436.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327,813.76	31,354,319.7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
基金主代码	510420
交易代码	510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455,541.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18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等权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04,091.69
2.本期利润	3,414,609.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072,238.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0%	1.46%	−1.92%	1.47%	−0.2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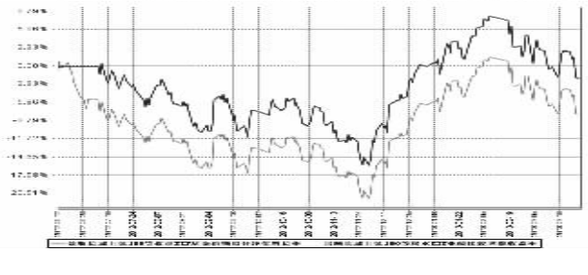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